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心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
2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137號），於準備程序中，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丙○○係計程車司機，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3年1月5
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佳佳」之成年女子介紹，
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成立，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
丙○○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舅舅」之
成年人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
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丙○○、「舅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前某
時，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成立股票投資社團，並以
通訊軟體LINE發送邀約加入股票投資群組之訊息予張岳勳，
經張岳勳加入「宏爺講股」、「招財進寶」之通訊軟體LINE
群組，並將暱稱「鐘曼娜3」之人加入為好友後，再以通訊

軟體LINE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將由專責人員前往收取款項，並指示張岳勳下載「裕杰投資」APP加入為會員等語。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於不詳時、地，製作不實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杰公司）收據私文書，載明裕杰公司及經辦人員丙○○收受張岳勳繳納之款項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裕杰公司。再由丙○○依「舅舅」以通訊軟體LINE之指示，持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前往向張岳勳收款，張岳勳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下列款項：1. 於113年1月9日8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區○○路00號張岳勳任職之墩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守衛室旁，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予自稱裕杰公司人員之丙○○，並由丙○○將偽造之裕杰公司收據1張（記載收款日期為113年1月9日、儲值金額為35萬元，經辦人員簽章欄簽有「丙○○」之署名、公司簽章欄蓋有「裕杰投資」之印文）交予張岳勳而行使之；2. 於同年月11日8時40分許，在相同處所，交付125萬元予自稱裕杰公司人員之丙○○，並由丙○○將偽造之裕杰公司收據1張（記載收款日期為113年1月11日、儲值金額為125萬元，經辦人員簽章欄簽有「丙○○」之署名、公司簽章欄蓋有「裕杰投資」之印文）交予張岳勳而行使之。復由丙○○扣除依里程跳表計費之車資作為報酬後，依「舅舅」之指示將餘款轉交前來收取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又丙○○、「舅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蕭碧燕-阿燕老師」股票投資之廣告，經乙○○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陳婉菁」之人聯繫後，對方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將由專責人員前往收取款項等語，乙○○乃依指示下載「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APP並

加入為會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不詳時、地，製作不實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收據私文書及永鑫公司員工證件特種文書，載明永鑫公司及經辦人員丙○○收受乙○○繳納之款項、丙○○為永鑫公司員工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永鑫公司。再由丙○○依「舅舅」以通訊軟體LINE之指示，持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前往收取款項，乙○○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8日11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昌鴻門市，交付10萬元予配戴永鑫公司員工證件之丙○○，並由丙○○將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記載收款日期為113年1月8日、金額為10萬元，經辦人員簽章欄簽有「丙○○」之署名、收款公司蓋章欄蓋有「永鑫投資」之印文）交予乙○○而行使之。復由丙○○扣除依里程跳表計費之車資作為報酬後，依「舅舅」之指示將餘款轉交前來收取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三)嗣張岳勳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實施誘捕偵查，經警於113年1月17日8時50分許，在前開(一)所示之處所，當場逮捕再度前來收取款項之丙○○而未遂。

二、案經張岳勳、乙○○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01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2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3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4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05 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張岳勳、乙○○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認
06 定被告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
07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除此
08 之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9 述，因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1 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3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6 （見偵13621卷第137至141頁、本院金訴858卷第55至56、73
17 頁、本院金訴926卷第51至52、69頁），核與告訴人張岳
18 勳、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13621卷第47
19 至49、51至52頁、偵17137卷第37至39、41至43頁），並有
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3621卷第67至71
22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具領人告訴人張岳勳）（見偵1362
23 1卷第73頁）、告訴人張岳勳報案資料【含：①內政部警政
24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5 ③「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收據與被告丙○
26 ○工作證翻拍照片、④「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
27 9日收據與被告工作證翻拍照片、⑤交易明細擷圖、⑥受
28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621卷第75至89、121頁）、
29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收據與被告工作證
30 翻拍照片、現場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偵13621卷第9
31 1至93頁）、被告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36

21卷第95至11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840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13621卷第159、165至171頁）、統一超商昌鴻門市、車牌號碼000-00號113年1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7137卷第49至53頁）、被告手機與暱稱「舅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7137卷第55至59頁）、告訴人乙○○報案資料【含：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②「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與被告永鑫公司員工證件照片】（見偵17137卷第61至79頁）、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7137卷第81頁）、「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見偵17137卷第105頁）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及如附表二編號3、4及6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反之，若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則係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查本案供犯罪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2張，係在「公司簽章」欄蓋有「裕杰投資」之印文各1枚，及在「經辦人員」欄偽簽「丙○○」之署名各1枚，用以表彰丙○○代表裕杰投資收取款項之意、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收據1張，係在「公司簽章」欄蓋有「永鑫投資」之印文1枚，及在「經辦人員」欄偽簽「丙○○」之署

01 名1枚，用以表彰丙○○代表永鑫投資收取款項之意，均屬
02 偽造丙○○、裕杰投資及永鑫投資名義之私文書，足生損害
03 於丙○○及裕杰投資、永鑫投資至明。又刑法第212條所定
04 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
05 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
06 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
07 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
08 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
09 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
10 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
11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
12 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
13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
14 罪事實一、(二)犯行時，係配戴永鑫公司之工作證向告訴人乙
15 ○○收取款項，並出示予告訴人乙○○而行使，參諸上開說
16 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1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1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
25 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
26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7 罪。又被告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向告訴人乙○○
28 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9 收，亦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與「佳佳」、「舅舅」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31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05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
07 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
08 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
09 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
10 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如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示
12 時、地先後向告訴人張岳勳收取款項，及交付偽造之裕杰收
13 據，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且所收取者皆為告訴人張岳勳
14 受詐騙之款項，行使偽造收據之對象亦同為告訴人張岳勳，
15 亦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
17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因被告所
18 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均已既遂、而犯罪事實一、(三)部
19 分雖係因員警誘捕偵查當場查獲而僅止於未遂，然就此部分
20 既係基於接續之單一犯意而來，揆諸前揭說明，仍亦 應論
21 以接續犯之一罪，併予敘明。

22 (五)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

25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6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7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28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另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1 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想像
02 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
03 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
04 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
05 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06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
07 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
08 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
09 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
10 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
11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12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
13 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
14 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
15 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
17 自白其所為本案犯行，如前所述，是就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
18 一、(一)及(三)所為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及就犯罪事
19 實一、(二)所為之一般洗錢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0 條第1項後段或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分別減輕其
21 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均係從一重論
22 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
23 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
25 本案擔任車手之工作，因此使本案告訴人等受有損害，亦增
26 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
27 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8 全，其行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張岳勲達成和
29 解，有本院113年5月24日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
30 （見本院金訴858卷第89至90頁）各1份在卷可參，而對本案
31 告訴人乙○○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之態度，且其參與犯行部分係依指示取款之末端角色，非居於犯罪組織主導或管理地位，及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另就被告犯罪事實一、(一)及(三)所為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均另分別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或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事由之情，有如前述，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勉持、為低收入戶、離婚、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金訴858卷第74頁、本院金訴926卷第7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告訴人張岳勲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見本院金訴858卷第90頁），惟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罪名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且本案另有告訴人乙○○部分未達成和解，有如前述，雖被告是否賠償非緩刑諭知之唯一考量事項，然本案截至本院宣判前，既未能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當認告訴人等因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失未能獲得適當填補，倘於此時宣告緩刑，則被告就刑責部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典，對告訴人等而言則未獲得足夠補償，兩相比較，難謂公允，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五、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黑色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858卷第68至69頁、本院金訴926卷第64至6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各次所犯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黑色Samsung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其供稱係為私人使

01 用，而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本院金訴858卷第68至69
02 頁、本院金訴926卷第64至65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
03 上開手機為本案犯罪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2.又查，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儲值投資收據6張、附表二編號
05 4所示之工作證7張，均係供本案犯罪事實一、(一)及(三)所用之
06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該次所犯罪刑
07 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3之儲值投資收據6張既已全紙
08 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
09 敘明。

10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
12 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
13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14 外，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
15 沒收。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收據共3張，既已分別
16 交付予告訴人張岳勲、乙○○，已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
17 成員所有，爰不併予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印文
18 共3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各次所犯罪刑項
19 下分別宣告沒收之。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3 我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共領取4,600多元的報酬，就犯罪
24 事實一、(二)部分領取1,800多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858
25 卷第56頁、本院金訴926卷第52頁）。而依卷內事證，尚無
26 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所領取報酬之確切數額，
27 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
28 之認定，認其因本案犯行實際領取報酬分別為4,600元及1,8
29 00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之規定在其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
31 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
02 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03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
04 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係採取
05 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該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
06 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
07 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09 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被告
11 就其各該犯行所收受之未扣案詐欺贓款，固為其犯上開犯行
12 之財物，然該款項業已全數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
13 非其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
14 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
15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收受金額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雅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王嘉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刑法第210條

04 刑法第212條

05 刑法第216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及(三)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上之印文貳枚，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收據上之印文壹枚，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含「裕杰投資」印文1枚及「丙○○」署名1枚）	2張
2	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含「永鑫投資」印文1枚及「丙○○」署名1枚）	1張
3	儲值投資收據	6張
4	工作證（定勝、貴石、裕杰、千興、瑞泰、世貿、永鑫）	7張
5	Samsung牌黑色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6	iPhone 7黑色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